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豪尔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379,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83,235.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796,16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0,372,960.0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40,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372,960.05 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101,810.5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51,588,088.98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94,339.62 元，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70,545.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豪尔赛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51,588,088.98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94,339.62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40572	671,456,136.86	1,161,401.4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1754390	42,008,100.00	17,248,842.12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50159	55,523,700.00	13,659,711.19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20122000002560	53,268,200.00	19,518,134.22	活期存款
合 计		822,256,136.86	51,588,088.98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101,810.59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44.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6160376 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内累计使用 42,913.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178.30 万元，所有理财产品均已全部赎回，不存在未到期产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豪尔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等超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放置于活期存款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长江保荐对豪尔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

访谈等。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尔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佳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3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3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64,999.62	64,999.62	-	64,999.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否	5,552.37	5,552.37	1,909.57	4,196.65	75.5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否	4,200.81	4,200.81	1,376.62	3,121.27	74.3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否	5,326.82	5,326.82	1,523.99	3,719.76	69.8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79.62	80,079.62	4,810.18	76,037.29	-	-	-	-	-
合计	-	80,079.62	80,079.62	4,810.18	76,037.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稳定，行业周期的变化，“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和“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致使项目选址、设备采购等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因各地区面对经济下行的措施不同，在特殊时期投资决策也发生变化，致使公司市场开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计划进度及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合理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合理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变化、各地区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对“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